



湘潭大学第四届模拟法庭锦标赛

秩 序 册

主办单位：湘潭大学法学学部

承办单位：湘潭大学法学学部模拟法庭训练营

湘潭大学法学学部学科竞赛办公室

2024年4月·湘潭

湘潭大学第四届模拟法庭锦标赛

一、赛事概况

(一) 赛事名称：湘潭大学第四届模拟法庭锦标赛

(二) 比赛时间：3月30日、31日初赛

4月13日复赛、决赛

(三) 比赛地点：湘潭大学法学楼

(四) 赛事组委会成员：

组 长：连光阳

副组长：张永江、王振华

成 员：刘梓璇、吴 妮、李 潇、王佳琦

(五) 赛事争议处理委员会

委 员：连光阳、张永江、王振华

(六) 组织单位

主办：湘潭大学法学学部

承办：湘潭大学法学学部模拟法庭训练营

湘潭大学法学学部学科竞赛办公室

二、赛制安排

2024 年湘潭大学第四届模拟法庭锦标赛采用循环赛制与淘汰赛制。

（一）初赛

采用循环赛制，分两天进行。

40 支参赛队伍通过抽签决定各队编号，其中控辩双方均需要上场对决，最终根据竞赛胜负和积分确定 12 强队伍，入围复赛。（40 支队伍分别编号为 1-40 号，40 支队伍综合排名，票数最高的前 12 支队伍晋级，若有同票队伍则得分较高的队伍晋级。若单场比赛中一方弃权，则另一方直接以 3:0 得票获胜，得分按照初赛所有队伍相同持方的平均分处理）

（二）复赛

采用淘汰赛制。

第一轮：初赛胜出的 12 支队伍根据抽签决定比赛时间、场地与上场持方。12 支队伍共有 6 场比赛，每场比赛中获胜方进入第二轮，即有 6 支队伍进入第二轮复赛。（12 支队伍抽签，分别编号为 1-12 号，单数编号队伍控方上场，双数编号队伍控方上场）

第二轮：6 支队伍重新根据抽签决定场地与上场持方，三个场地同时进行比赛，每场比赛中获胜方进入决赛。（12 支队伍抽签，分别编号为 1-12 号，单数编号队伍控方上场，

湘潭大学第四届模拟法庭锦标赛

双数编号队伍控方上场)

(三) 决赛

复赛第二轮胜出的三支队伍中，按照票数（复赛场次）排名确定胜方，若有队伍票数相同则得分（复赛两轮平均分）较高的队伍晋级。

(四) 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共设置：

特等奖 1 名

一等奖 1 名

二等奖 1 名

三等奖 3 名

最佳文书奖 4 名

最佳公诉人 1 名

最佳辩护人 1 名

优秀辩手若干（初赛阶段，每场比赛选出 1 名优秀辩手；获得荣誉证书）。

相应奖金将后续于队长群内公布。

湘潭大学第四届模拟法庭锦标赛

三、竞赛时间场地安排

(一) 初赛

2024年3月30日				
	场地一	场地二	场地三	场地四
8:00-9:30	1a VS 2b	9a VS 10b	17a VS 18b	25a VS 26b
10:00-11:30	3a VS 4b	11a VS 12b	19a VS 20b	27a VS 28b
14:00-15:30	5a VS 6b	13a VS 14b	21a VS 22b	29a VS 30b
16:00-17:30	7a VS 8b	15a VS 16b	23a VS 24b	31a VS 32b
18:30-20:00	33a VS 34b	35a VS 36b	37a VS 38b	39a VS 40b
2024年3月31日				
	场地一	场地二	场地三	场地四
8:00-9:30	6a VS 1b	12a VS 9b	18a VS 19b	30a VS 25b
10:00-11:30	2a VS 5b	16a VS 11b	24a VS 17b	32a VS 27b
14:00-15:30	8a VS 3b	14a VS 15b	22a VS 23b	26a VS 31b
16:00-17:30	4a VS 7b	10a VS 13b	20a VS 21b	28a VS 29b
18:30-20:00	34a VS 35b	38a VS 33b	36a VS 39b	40a VS 37b
备注	a 代表控方，b 代表辩方。			

湘潭大学第四届模拟法庭锦标赛

(二) 复赛

2024年4月13日（第一轮）			
	场地一	场地二	场地三
8:00-9:30	1 vs 2	5 vs 6	9 vs 10
10:00-11:30	3 vs 4	7 vs 8	11 vs 12
2024年4月13日（第二轮）			
14:30-16:00	1 vs 2	3 vs 4	5 vs 6

(三) 决赛

2023年4月13日	
	模拟法庭
19:00-20:30	控方 vs 辩方

四、竞赛流程

为保证湘潭大学第二届模拟法庭锦标赛暨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选拔赛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制订本规则。

（一）参赛队伍组成与资格

1. 参赛队伍与队员资格

本次竞赛由湘潭大学本科学生组成的 40 支代表队参加竞赛。组委会按照报名先后顺序选取前 40 支报名队伍。（组队成员不符合要求、人数过多等不符合规则要求的报名队伍除外）

2. 队伍组成与确认

每一参赛代表队应由 6-8 名队员组成。应包括至少两名 23 级法学学部学生和至少一名非法学学部学生。考虑到报名时间的特殊性，申请转专业学生视作非法学学部学生。

参赛队伍一经组委会确定，队员不得更换。

3. 指导与咨询

本赛所有相关赛务，包括案件分析、课题研究、书状撰写以及言词辩论等，皆应由参赛队员单独或合作完成。参赛队伍可以向其他专家和学者进行咨询，但咨询内容以法律基本知识为限。参赛队伍也可运用图书馆、网络或其它渠道进行相关资源的搜寻与运用，但不得抄袭或剽窃。如有违反学术规范的抄袭行为，将取消有关参赛队的参赛资格。

（二）报名与参赛队伍及队员编号

湘潭大学第四届模拟法庭锦标赛

1. 报名方式

各参赛队伍应于报名期限内，上交报名表报名并进入指定队长群，逾期不予受理。组委会按照报名先后顺序选取前40支报名队伍（组队成员不符合要求、人数过多等不符合规则要求的报名队伍除外）。组委会秘书处应催告报名信息尚未填妥的参赛队伍补齐相关资料。参赛队伍于催告期限内未补齐资料的，视为报名无效。

2. 参赛队伍及队员编号

参赛队伍完成报名手续后，组委会应组织赛务会并以适当方式确定队伍及队员编号，以便在竞赛过程中确认队伍及选手身份。

（三）赛题的制作与发布

1. 赛题的选取

2024年湘潭大学第四届模拟法庭锦标赛暨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选拔赛案例为刑事案例，是借用往届未曾使用过的赛题。

本次竞赛使用两套赛题，初赛一套，复赛和决赛一套赛题，赛题应于规定时间公布。赛题案例根据司法实践中的案例改编而成，具有可辩性，并提供案件主要证据材料。

2. 赛题的分发

组委会将按照日程安排上所注明的时间将赛题发布。

3. 赛题的修正

湘潭大学第四届模拟法庭锦标赛

各参赛队伍对于各轮竞赛所使用的赛题中的事实如有不明之处，应于各轮竞赛在日程安排中所标注的截止时间前，依规定形式向组委会说明，组委会秘书处将于各轮竞赛在日程安排中所标注的截止时间前酌情进行澄清解答。

4. 赛题的释疑

组委会如确认需澄清解答时，将于各轮竞赛在日程安排中所标注的截止时间前进行答复。未答复则视为不做修改。正式竞赛中所使用的事实以修正后的内容为准。

（四）评委的产生与回避规则

初赛、复赛组委会邀请法学学部研究生、模拟法庭 2020、2021 级优秀营员组成合议庭，负责初赛、复赛场次的评审工作。决赛，组委会邀请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的法官、检察官及律师共同组成合议庭，负责本场竞赛的评审工作。

任何参赛队伍不得为本队或其他队伍的胜负以任何形式向担任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有利或不利的的影响。如有发现上述行为者，将取消有关队伍竞赛资格。

（五）书状竞赛规则

书状的提交（具体环节提交的文书请参照赛程安排）

1. 控方提交

（1）《起诉书》

注：组委会不设定起诉书固定模板，可参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规范制作。起诉书中必须附带证据分组事项。起诉

湘潭大学第四届模拟法庭锦标赛

书提交组委会后，庭审中不得更改。

(2) 《公诉意见书》

注：公诉意见书用于评奖和庭审参考，不用于庭前控辩双方文书交换，不限制庭审时发表的公诉意见内容。

(3) 《拟出庭证人名单》

《拟出庭证人名单》一经提交，不得更改，包括在现场竞赛时也不得更改。

(4) 《证据目录》

2. 辩方提交

《辩护意见书》

注：辩护意见书用于评奖和庭审参考，不用于庭前控辩双方文书交换，不限制庭审时发表的辩护意见内容。

《证据目录》

注：用于庭前交换，若辩方无举证需求则可不提交。

书状格式

电子书状标题格式一律为：文书名称【竞赛轮次编号+队伍编号】，如“起诉书【初赛1队】、起诉书【复赛第一轮1队】”。（注：请各队严格按照书状标题格式进行提交，以便组委会对文书进行更好的交换）

电子书状：长宽标准为 A4 规格，字形应使用宋体，字色为黑色，标题应居中、加粗、字号为四号，正文内容字号大小为小四号。行距以 1.5 倍为标准。

湘潭大学第四届模拟法庭锦标赛

注：所有提交的书状均应压缩至一个压缩包内，并命名为【竞赛轮次编号+队伍编号】。如“【初赛 1 队】”。

用于文书交换的书状，由控方按照组委会发布信息按时提交到指定邮箱。各参赛队伍在各轮比赛前 20 分钟将比赛文书交到组委会办公室（法学楼东附二楼 210），由书记员统一拿到赛场，交给评委。

书状的修改

书状提交后于日程安排中所标注的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组委会将以截止日期前最新一份文书作为最终确定文书使用。

（六）现场竞赛规则

1. 现场竞赛的基本要求

（1）竞赛双方应以赛题事实内容为基础，根据刑事诉讼法及刑事审判实践进行模拟审判。具体程序服从现场审判人员的指挥。

（2）模拟法庭每个案件开庭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分钟，具体环节的时间控制由现场审判人员把握。

（3）为使比赛有序高效进行，各需 2 名队员担任公诉人，2 名队员担任辩护人，控方安排 1 名证人出庭，辩方安排 1 名被告人出庭。

（4）出庭人员当庭陈述时，应当与赛题证据材料中已

湘潭大学第四届模拟法庭锦标赛

有的信息内容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发挥、歪曲或增加与既有证据材料相冲突的内容。但是，既有证据材料中模糊或缺失的信息内容，可进行适当合理发挥。

(5) 法庭调查阶段的举证质证采用“一组一举一质”原则，双方应将本方证据分组举证（尤其是控方应将本方证据分组举证），待一组证据出示完毕后，对方可就该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对于公诉方未在证据目录中提交的证据，辩方可将其视为己方证据予以提出；对于公诉方提交的证据，公诉方只摘取其中部分内容进行举证质证的，如其他未举出的内容对被告人有利且辩方需要向法庭提出的，辩方可在质证环节中予以利用，否则不得在辩方举证时重复举证。

(6) 所有证据材料均在赛题中公布，原则上现场竞赛中证据来源说明、证据辨认等相关环节可简化，仅指出赛题材料页码即可，特殊及具体情况服从审判人员指挥。

2. 身份确认

各参赛队于比赛前准备好本场参赛队员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学生证等)以及参赛证，并于进场比赛前向工作人员出示。未携带有效证件的参赛队员不得参与本场比赛。

3. 庭审程序（供参考）

(1) 庭审准备阶段

① 审判长查明当事人身份；

② 宣布被告人涉嫌罪名；

湘潭大学第四届模拟法庭锦标赛

③告知当事人和辩护人享有的权利。

(2) 法庭调查阶段

- ①审判长宣布开始进行法庭调查；
- ②公诉人宣读起诉书；
- ③被告人答辩，辩护人宣读答辩状；
- ④审判人员讯问被告人；
- ⑤公诉人讯问被告人；
- ⑥辩护人询问被告人；
- ⑦公诉人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向法庭提供证据；
- ⑧被告人发表质证意见；
- ⑨辩护人发表质证意见。

注：1) 在控方举证过程中，必须申请证人到庭。证人到庭后，控方首先询问证人，接下来由辩护人对证人发问。审判长允许的情况下，被告人可以对证人发问。2) 若被告方需要举证，则与公诉人举证程序相同。

(3) 法庭辩论阶段

- ①公诉人宣读公诉意见书，发表公诉意见；
- ②被告人自行辩护；
- ③辩护人宣读辩护意见书，发表辩护意见；
- ④审判长总结案件争议焦点，控辩双方展开辩论；
- ⑤被告人最后陈述；
- ⑥审判长宣布休庭，比赛结束。

湘潭大学第四届模拟法庭锦标赛

4. 现场竞赛的评审细则

(1) 竞赛评委会产生

初赛、复赛和决赛由 3 位评委进行评审。

(2) 评委打分

竞赛结束之后，所有评委在评审现场竞赛时应根据如下标准，分别对参赛队伍的表现进行打分：

计分事项：

①专业能力（最高 40 分）

参赛队员应有良好的程序意识和程序操作能力，要求参赛队员依据我国现行程序法的规则参与模拟法庭的活动。参赛队员必须具有强烈的证据意识和实际的证据运用的能力，包括从复杂的案卷材料中发现案件的关键证据；在法庭的举证、质证的能力。参赛队员应有运用实体法分析案件的能力。参赛队员应当对实体内容阐述观点明确、说理充分、适用法律恰当。

②语言风度、辩论技巧（最高 40 分）

模拟法庭的参与者能否根据自己所扮演的角色合理、恰当地进行语言表达；考察同学的表情、手势是否恰当、自然、大方，不强词夺理，尊重对方；从多角度、多层次认识、理解、分析案件重点，阐述是否有层次性、条理性，论证是否具有说服力。

③整体印象（最高 20 分）

湘潭大学第四届模拟法庭锦标赛

参赛队员在整个庭审过程中的综合表现，是否在整体上与其所处角色相符；要求时间把握准确、精神面貌良好、严肃认真、有团队意识。

扣分事项：

①(最高 20 分)

出庭人员当庭陈述时，未与赛题证据材料中已有的信息内容保持一致，随意发挥、歪曲或增加与既有证据材料相冲突的内容。

②(最高 10 分)

参赛队员在庭上不遵守司法礼仪，扰乱法庭秩序的。

③(最高 5 分)

参赛队员言行举止不得体，临场恶意中伤或人身攻击的。

④(最高 5 分)

公诉人、辩护人不按规定规范着装的。

5. 评委投票

评委打分投票之后，应选择支持胜出的队伍，并填写好表决票。最终结果实行票数优先原则，票数相同，则通过分数决出胜负。

6. 现场竞赛胜负确定方法

竞赛工作人员收集好评委的打分表和表决票，进行分数统计和票数统计。票数优先原则，票数相同根据分数计算。票数分数均相同时，相应队长投骰子，数字较大的优先。初

湘潭大学第四届模拟法庭锦标赛

赛和复赛分别积分，决赛当场确定胜方。

现场竞赛胜负结果确定之后，工作人员应将参赛队伍的总得分、总票数于组委会办公室旁边（法学楼东附二楼 210）展板展示，参赛队员的个人分数及最终的胜负结果另行公布。

（七）保密规定

任何队员不得将己方与对方的身份透露给评审，即使评审无意间加以询问，队员应婉转予以拒绝，违反者取消参赛资格。

组委会应加强竞赛全过程相关事项的保密工作。评委会委员不得在竞赛开始前与竞赛双方或一方就竞赛试题交换意见。

（八）录音与录像

组委会有权就竞赛事务进行录音和录像，且无向参赛者提供该影音数据的义务。

参赛队伍录音录像需征得对方队伍及组委会同意，且需遵从组委会的要求与规定。

（九）赛场规则

所有参赛队伍人员需提前 20 分钟候场并签到，进行赛前准备。模拟法庭中书记员由组委会选派人员担任。

（十）惩罚规则

1. 关于书状

若参赛队伍缺交或迟交相应文书，则扣减团队得分 20

湘潭大学第四届模拟法庭锦标赛

分/次。(如初赛 1 队未在 X 日 X 点未提交《起诉书》《证据目录》，Y 日 Y 点未提交《辩护意见书》，则在初赛环节共应扣除 20 分)

2. 关于竞赛程序

代表队缺席，即为退出比赛。

代表队出现下列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予以退赛或取消竞赛成绩处理：(1) 存在明显的作弊；(2) 严重违反庭审规范的；(3) 与当场评委存有交易，可能影响竞赛结果的；(4) 其他组委会认为严重违反竞赛规则的行为。

(十一) 申诉说明

1. 庭审结束，宣布休庭后有征求公诉人、辩护人对对方是否有违反规则的说明程序，请双方围绕《现场竞赛评审细则》中的“说明”向合议庭提出异议，如有其它违反比赛公平公正事项的，也请一并说明，供合议庭评判时作为参考。

2. 如有申诉，应于赛后半小时内提出，逾期不予通过申诉请求。

3. 本次比赛的申诉程序如下：

- (1) 告知申诉人、被申诉人，仲裁人员的姓名。
- (2) 由申诉人推选一人陈述申诉理由，时间为 5 分钟。
- (3) 由被申诉人推选一人陈述，时间为 3 分钟。
- (4) 评委推选一人陈述裁判理由。

特别告知：申诉人与被申诉人的陈述均由上场队员完成。

（十二）本规则的解释与修正

1. 疑义与建议

各队对于本竞赛规则如有疑义或建议，应及时将疑义或建议的内容通知组委会秘书处。组委会于征询各队意见并综合考虑后，决定是否修正本规则。本规则如经修正，组委会应将修改内容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至各队领队，并确认各队领队已收到修改内容。最终竞赛规则将以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 本规则由竞赛组委会负责解释。